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5〕2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2025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会议精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五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严、紧、深、细、实”，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紧迫感，全力以赴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守牢安全

底线。

为进一步扣紧压实责任链条，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抓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对《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2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1号），省、市、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及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工，现形成了《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请各单位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形成本单位工作任务清单，并抓好任务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将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县安委办根据省、市要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定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贯彻清单，加强跟踪问效，逐项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将安全生产纳入宣传计划，在县电视

台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康杯”竞赛等专题活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不断培育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筑牢安全底线，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注重安全意识从娃娃抓起，督促各类学校上好安全教育课，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网格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安全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三）深化警示教育。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县安委办定期将全国各地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收集，县电视台制作警示教育影像，组织县直各单位并下发企业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全员受警示。

二、强化安全措施，狠抓隐患整治

（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对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县委、县政府专题研究解决。持续推动矿山“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深入开展化工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快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危

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督查核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严查非法违法“小化工”，强化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整治。督促老年旅游团、学生研学等承接主体依法选用合规客车，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人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公路行车速度管控不足、农用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未检作业、无证驾驶，以及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以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持续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扎实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拆窗破网”工作，强化案例警示宣传和违法行为曝光，着力解决高层建筑、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建筑等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安全措施不落实、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等问题。扎实推进燃气、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强化钢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着力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

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五）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重大隐患。紧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全链条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事故灾害隐患。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督促企业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完善地方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检查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

（六）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智慧应急”平台建设，构建应急管理“一平台统一门户体系”，加强风险普查数据应用，汇聚融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事故预防等基础信息数据。逐步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延伸至乡镇级，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打造无人机 2 小时可抵达的视频图传、三维建模和通信保障服务圈。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持续建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钢铁、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进高速公路、桥梁等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特殊作业审批、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抓好国家

开发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七）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推进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升级，加快安全生产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扎实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等安全治理工程。

三、压实各方责任，认真履职尽责

（八）严格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领域安全履职情况。县委、县政府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

（九）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侧重抓落实、促整改，打通政策措施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对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平台经济、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的监管责任，由交通局、教体局、市场局、文旅局等部门牵头负责明确。

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的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持续加强电梯、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路段行驶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开展规范涉企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作为执法检查必查项。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推进精准执法。规范行使政处罚裁量权，强化非现场监管执法措施。有关部门每季度至少公布1个典型执法案例，推动全社会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力度。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并重，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助力企业安全发展。

（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规上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让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过硬干部管安全，让安全管得好的干部受重用。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企业员工发现报告风险隐患的内生动力。强化行业自律，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质效。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主

动接受监管部门对安全投入保障情况的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全方位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十一）强化员工安全责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动态摸排安全风险、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简明实用的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工作手册，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企业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十二）严肃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瞒报迟报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四、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贯彻效能

（十三）优化管理体制。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抓好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灾害等重点灾种的防范。制定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措施，理顺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十四）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制定《稷山县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具体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出台我县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办法，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限定入企次数，设定“企业安静期”，严格规范入企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加强新行业新领域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相关风险隐患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行政审批局和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以相应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安全监管责任界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健全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专家管理办法，钢（铁）水罐生产安全指南等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

查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

五、狠抓应急能力，提升能力素质

（十五）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结合省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稷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编安全生产、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县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和经济开发区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四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

（十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航空应急、企业专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力量建设，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多措并举提升应急救援硬实力。因地制宜加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基层灭火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和“一专多能”建设，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用好地方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落实国家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布局要求，合理配置队伍数量。

（十七）强化应急装备配备。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

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使用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加强重点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的必要物资装备支持。

（十八）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和应急物资储备。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储备。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加大救灾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严格救灾救助审核把关，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科学编制我县国有林场防火专项预案，推进我县国有林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编制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每个村（社区）至少建立1处应急避难场所。

（十九）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以建设能满足应对我县灾害的应急队伍、应急装备为目标，加强各类救援队伍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不定期开展大练兵活动。督促重点行业领域按照计划开展演练，今年组织一场自然灾害综合性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都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二十）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编制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严格“三项

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开展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教育；交通、住建、文旅、教育、民政、能源等部门参照国家模式统筹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开展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广泛深入开展以“安康杯”竞赛为主要载体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做好典型经验总结、优秀案例分享、职工技能比武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十一）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建立建强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

附件：《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任务来源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一）提高政治站位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将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定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全年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2.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6月底前	县安委办负责。		
	（二）强化宣传引导	3.将安全生产纳入宣传计划，在县电视台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	全年	安委会、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4.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康杯”竞赛等专题活动。	全年	安委会、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5.督促各类学校上好安全教育课。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加强网格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安全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	全年	安委会、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深化警示教育	6.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	全年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7.县安委办定期将全国各地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收集，县电视台制作警示教育影像，组织县直各单位并下发企业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全员受警示。	适时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强化安全措施，狠抓隐患整治	（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8.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对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县委、县政府专题研究解决。	全年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9.持续推动矿山“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推进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实施普查成果“一张图”管理，严厉打击隐蔽工作面、不按设计建设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	12月底前	应急、公安、自然资源、发改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要求
		10.深入开展化工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快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督查核查，深入开展化工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快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督查核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严查非法违法“小化工”，强化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整治。	全年	应急局牵头，发改、行政审批、工科、公安、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11.督促老年旅游团、学生研学等承接主体依法选用合规客车，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人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公路行车速度管控不足、农用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未检作业、无证驾驶，以及临水临崖、长大桥隧、急弯陡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	全年	教体、工科、公安、交通、农业农村、文旅、交警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12.以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	全年	住建、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

二、强化安全措施，狠抓隐患整治	（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3.持续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扎实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拆窗破网”工作，强化案例警示宣传和违法行为曝光，着力解决高层建筑、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建筑等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安全措施不落实、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等问题。	全年	消防队牵头，卫健、公安、住建、商务、文旅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要求、省政府1号文件
		14.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加强城市燃气管道普查评估，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推动重要节点安装智能物联感知设备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重拳整治第三方破坏城市燃气管道以及问题气、瓶、阀、管、灶等，严厉查处涉燃气项目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燃气相关产品CCC认证管理，完善产品质量抽查机制，加强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加强农村燃气安全监管。	全年	住建局牵头，发改、公安、财政、交通、商务、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要求
		15.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抓好电动自行车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执行；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产品质量抽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非法拼改装、制假售假等行为。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加快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充电收费行为监管；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用老旧锂电池健康评估、报废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和交通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	全年	消防队牵头，工科、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商务、应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要求

二、强化安全措施，狠抓隐患整治	（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6.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严格人员密集场所限额以上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实施涉及动火作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备案管理；严格限制人员密集、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和古建筑等重点场所使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做到“六个必须”；推动对焊机进行“加芯赋码”、“一机一码”技术改造。	全年	消防队牵头，教体、工科、公安、民政、人社、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
		17.开展建筑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加大生产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频次；经检验检测达不到要求的建筑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严肃查处并曝光；推行限额以下工程属地备案制度；开展既有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安全风险排查，加大冷库、室内冰雪场馆建设过程安全监管力度，强化使用环节多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建筑保温材料产品标识管理，强化溯源管理；强力推广新型隔热阻燃材料。	全年	消防队牵头，住建、教体、工科、公安、民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国动办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要求
		18.强化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	全年	发改局牵头，工科、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19.落实《金属冶炼目录》，着力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全年	应急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二、强化安全措施，狠抓隐患整治	（五）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重大隐患	20.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全链条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抓好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和视频解读的学用工作，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督促企业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完善地方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2025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全年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要求、省政府1号文件、山西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六）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21.加快“智慧应急”平台建设，构建应急管理“一平台统一门户体系”，加强风险普查数据应用，汇聚融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事故预防等基础信息数据。逐步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延伸至乡镇级，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打造无人机2小时可抵达的视频图传、三维建模和通信保障服务圈。	12月底前	应急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22.持续建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钢铁、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进高速公路、桥梁等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12月底前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23.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	12月底前	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二、强化安全措施，狠抓隐患整治	（六）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24.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特殊作业审批、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抓好国家开发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	全年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七）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	25.推进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升级，加快安全生产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扎实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等安全治理工程。	12月底前	工科、经开区、住建、交通、水利、应急、市场监管、发改、消防等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要求、省政府1号文件
三、压实各方责任，认真履职尽责	（八）严格党政领导责任	26.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领域安全履职情况。	每半年	安委会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27.县委、县政府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	全年	安委会及组织部、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负责		
	（九）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28.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	全年	安委会成员单位		省政府1号文件
		29.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平台经济、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	10月底前	安委办牵头，交通局、教体局、市场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三、压实各方责任，认真履职尽责	（九）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30.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	12月底前	14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31.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3月底前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32.持续加强电梯、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路段行驶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全年	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等部门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33.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推进精准执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强化非现场监管执法措施。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开展规范涉企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作为执法检查必查项。有关部门每季度至少公布1个典型执法案例，推动全社会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力度。	12月底前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34.坚持规上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让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过硬干部管安全，让安全管得好的干部受重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6月底前、其他行业领域12月底前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质效。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对安全投入保障情况的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全方位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6月底前/12月底前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省政府1号文件

三、压实各方责任，认真履职尽责	（十一）强化员工安全责任	35.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动态摸排安全风险、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简明实用的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工作手册，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企业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	全年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省政府1号文件
	（十二）严肃追责问责	36.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瞒报迟报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适时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四、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贯彻效能	（十三）优化管理体制	37.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抓好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灾害等重点灾种的防范。制定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措施，理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全年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住建、应急、消防、气象、防震减灾、林业等部门分工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四、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贯彻效能	（十四）健全工作机制	38.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行政审批局和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以相应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安全监管责任界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等协调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抓落实工作机制。	6月底前	县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39.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专家管理办法，钢(铁)水罐生产安全指南等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	6月底前	安委会、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40.健全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12月底前	交通局牵头，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41.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出台我县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办法，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限定入企次数，设定“企业安静期”，严格规范入企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加强新行业新领域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相关风险隐患防范处置工作机制。	10月底前	司法部门和新行业新领域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
五、狠抓应急能力，提升能力素质	（十五）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42.结合省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稷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编安全生产、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县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和经济开发区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四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	12月底前	应急局牵头，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五、狠抓应急能力，提升能力素质	（十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43.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航空应急、企业专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力量建设，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多措并举提升应急救援硬实力。因地制宜加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基层灭火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和“一专多能”建设，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用好地方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落实国家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布局要求，合理配置队伍数量。	12月底前	应急、消防等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
	（十七）强化应急装备配备	44.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加强重点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的必要物资装备支持。	12月底前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十八）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	45.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和应急物资储备。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储备。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加大救灾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严格救灾救助审核把关，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科学编制我县国有林场防火专项预案，推进我县国有林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编制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每个村(社区)至少建立1处应急避难场所。	全年	防灾减灾救灾委、交通、水利、应急、发改、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分工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十九）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	46.加强各类救援队伍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不定期开展大练兵活动。督促重点行业领域按照计划开展演练，今年组织一场自然灾害综合性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都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全年	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消防、防震减灾、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分工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五、狠抓应急能力，提升能力素质	（二十）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	47.编制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开展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教育；交通、住建、文旅、教育、民政、能源等部门参照国家模式统筹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开展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年底前，非煤矿山、机械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完成“三类人员”的全覆盖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全年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1号文件、山西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二十一）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	48.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	全年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省政府1号文件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